

附件 2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三门峡市大美连翘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陕州区‘豫翘2号’良种推广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峡市陕州区‘豫翘2号’良种推广示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门峡市大美连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‘豫翘2号’良种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门峡市大美连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大美连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林业